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42号

关于厦门疫情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,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依据市场变化,对我公司涉及厦门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退改方案通知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1年7月30日24时(含)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,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,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:

(一)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(含)至2021年8月12日(含)之间的航班;

(二)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厦门,且可以提供旅行(或入住)日期为2021年7月29日(含)至2021年8月12日(含)期间涉及厦门的下列材料之一:与西藏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(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)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上述城市的酒店预订单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(一) 在客票有效期内, 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 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 24 时 (不含) 前的航班, 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;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时 (含) 以后的航班, 按自愿变更办理。

(二)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, 申请退票, 免收退票手续费;已按照第 (一) 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, 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(三) 不可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, 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(四) 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, 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(五) 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 已在 2021 年 7 月 30 日(含) 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(含) 之间办理过自愿退票的旅客, 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请各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此通知。

西藏航销售分部
2021 年 7 月 31 日